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9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共1個電子檔) (01995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1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簡章」，請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047313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1年度試務聯合甄選，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採各校分別報名、統一甄試、各校分別錄取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及聘用營養師則依甄試分數採志願選填分發方式辦理。
- 三、重要日程如下：
 - (一)初試網路報名：111年(以下同)5月27日上午8時至6月10日下午5時止。
 - (二)初試資格審查序號排程表公告：6月23日中午12時。
 - (三)初試資格審查及繳費：6月25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
 - (四)初試(筆試)：7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止。

人事室 收文:111/05/30



1110002519

有附件



(五)複試報名及繳費：7月12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六)複試(口試、試教、急救實務演練)：7月16日上午8時20分起。

四、旨揭簡章、出缺學校名單、甄選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請逕至桃園市甄選網站(<http://nurse.dyes.tyc.edu.tw>)下載參閱。

五、旨揭甄選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請考生隨時留意甄選網站訊息公告。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